

中冶赛迪主编的《重庆市中小学校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导则》发布

来源: 中冶赛迪集团 作者: 吴雅典 发布时间: 2022年10月25日 访问量: 61



10月15日,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市教委联合发布了《重庆市中小学校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导则》,将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该导则由中冶赛迪牵头,20余家单位共同参与编制,对重庆市中小学校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和工业化建造水平作出新要求。《导则》是为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7〕185号)有关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要求,全面推行通用、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切实实现装配式建筑“少规格、多组合”的标准化设计目标,逐步构建重庆市中小学校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

《导则》主要围绕普通及专用教室、办公室、宿舍、交通空间、卫生等模块指导帮助建设、设计单位从业人员进行标准化设计,适用于重庆市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中小学校教学楼和宿舍楼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导则》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重庆中心城区中小学校装配式建筑要按照《导则》有关要求进行标准化设计,同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主要包括:叠合板预制底板宽度应满足3M(标识建筑尺寸的一种单位)模数要求,采用1500mm(装配式建筑尺寸的一种单位,下同)、1800mm、2100mm、2400mm等宽度尺寸;采用标准化功能模块进行组合设计,形成标准化建筑平面;教学楼标准层层高采用3900mm;学生宿舍楼标准层层高采用3600mm;宿舍卫生间采用集成卫生间;教学楼和宿舍楼标准层双跑楼梯尺寸按规定选用。

该导则的发布,有利于加快重庆市中小学校装配式建筑全过程标准化建设,为重庆市教育事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保障。

打印

关闭



中冶微信号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 招聘平台入口 | 网站调查 | 版权信息 | 隐私与安全 | 网站地图 | 常见问题解答 | 投诉咨询 | 纪检监察

电话: 010-59869999 传真: 010-59869988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中冶集团版权所有 © 2021 京公网安备110401300039号 京ICP备14039545号-1 京ICP备2020047078号-1



轻推